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4 亿元，2017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37.44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14 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了盈利，但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2.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其中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其提名程序合规，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17 年绩效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嘉奖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特别嘉奖是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工程技术骨干进行的奖励。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

六、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二）济钢国贸为本公司代理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为顺利开展国际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由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该担保已到期。

对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为济钢国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顺利开展国际业务，可以更好地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济钢国贸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2017年，公司没有新增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 国 栋 徐金梧 徐 金 梧 胡元木 胡 元 木

刘 冰 刘 冰 马建春 马 建 春

2018年3月28日